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4〕17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晋城市2021年–2023年
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求，按照《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勘查对比、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法，对你单位2021年–2023年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农业领域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求，要增强脱贫县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能力，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进行农产品产销衔接，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挖掘乡村特色产业潜力，提升生态建设项目帮扶效益。

《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资金管理方面：要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资金及时匹配项目；加快形成实际支出；落实全面绩效管理；杜绝用于与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在产业发展方面：要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发挥新型经营主体作用；扩大就业支持增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在项目管理方面：要加强项目库建设、严格把控入库项目质量；做好项目施工准备；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抓好项目后续管护。在组织保障方面：要压实各方责任，加强政策培训；强化跟踪督促。

（二）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

3.《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晋

城市“十四五”期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划>的通知》(晋市发改农经发〔2021〕434号);

4.《晋城市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实施方案》;

5.《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1年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办法》(晋市农发〔2021〕41号);

6.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委统战部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乡村振兴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农〔2021〕72号);

7.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6号)。

(三)政策实施情况

1.帮扶对象

2021年度:能有效带动全市实现脱贫的200个建档立卡脱贫村、6.433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点)后续产业发展的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2022年度:能有效带动全市实现脱贫的146个建档立卡脱贫村、6.216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点)后续产业发展的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2023年度:聚焦中药材、食用菌、蔬菜、杂粮、畜牧等农业种植、养殖、加工产业,实施不少于6个能够有效带动全市146个出列村、6.108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点)后续

产业发展的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致富，有效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帮扶项目申报流程

各县、区以乡镇、街道为主体进行项目申报，帮扶项目库建设按照申报指南，由拟申报的项目所在村审核同意，村级审核结果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公示后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再进行讨论、汇总，行文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入库。项目资金分配标准、分配方式由各县级农业农村局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3.项目实施管理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严格把关确定补助项目，召集有关会议，协调制定有关政策，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审核项目入库标准，确定项目后尽早开工，按要求保障落实资金，完善服务、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工作，建立帮扶项目建设进度报送、检查督导、竣工验收、运营评估等各项制度。同时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等。专项资金用于投入到特色农业产业帮扶项目中，以产业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21年–2023年，晋城市财政局下达市级专项资金，用于晋城市全市范围内的特色产业项目建设：包括特色农作物种养及加工、特色牲畜养殖、中药材种植等内容，项目数量46个，项目总投资

9227.7007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35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276.1073万元、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5601.5934万元。具体如下:

表1.1专项资金投资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县)	2021年项目数量	2021年投资金额	2022年项目数量	2022年投资金额	2023年项目数量	2023年投资金额
城区	1	8	1	9		
泽州县	2	139	1	140	2	150
高平市	1	67	2	72	1	100
阳城县	1	132	1	134	1	140
陵川县	14	394	8	378	4	340
沁水县	3	260	1	267	2	270
合计	22	1000	14	1000	10	1000

表1.2项目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完成情况	省级资金投资	市级衔接投资	县级财政投资	自筹资金投资	总投资
1	2021年大豆产业化扶贫	城区	完成		8		8	16
2	2021年农产品收购及深加工改扩建	泽州	完成		100		108.50	208.50
3	2021农产品加工厂原材料收储及农产品销售推广	泽州	完成		39		42.50	81.50
4	2021山西田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	高平	完成		67		83	150
5	2021年晋城圣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中药材种植及加工	阳城	完成		132	200	174	506
6	2021年陵川县喜禾金谷子专业合作社有机小米发展	陵川	完成		50		0.2975	50.2975
7	2021年陵川县晋商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	陵川	完成		5.20		5.4930	10.6930
8	2021陵川县瑞晨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	陵川	完成		4.80		5.5320	10.3320
9	2021陵川县建芳田园农场露地蔬菜种植	陵川	完成		10		10.41	20.41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完成情况	省级资金投资	市级衔接投资	县级财政投资	自筹资金投资	总投资
10	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	陵川	未实施		5.60			5.60
11	2021年陵川县山珍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新建食用菌大棚	陵川	完成		22		37.81	59.81
12	2021年陵川县沙场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新建食用菌大棚	陵川	完成		20			20
13	2021年山西禾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温室项目	陵川	完成		30		101	131
14	2021年陵川县志良蔬菜专业合作社日光温室改造项目	陵川	完成		30		32.20	62.20
15	2021年陵川县绿欣园蔬菜专业合作社日光温室改造项目	陵川	完成		12		9.1371	21.1371
16	2021年山西百孚百富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果园提质增效	陵川	完成		40		40.4408	80.4408
17	2021陵川县南崖宫种植专业合作社果园提质增效项目	陵川	完成		20		18.78	38.78
18	2021年陵川县玉露香果品专业合作社果园提质增效项目	陵川	完成		14.4		11.323	25.723
19	2021年陵川县古郊乡、马圪当乡、六泉乡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	陵川	无资料		130			130
20	2021年沁水县30亩樱桃大棚建设	沁水	完成		140		310	450
21	2021年沁水县香乡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谷子加工项目	沁水	完成		100		122.3	222.3
22	2021年沁水县乔腰养殖场	沁水	废弃		20		45.2238	65.2238
23	2022年城区鑫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天天鲜蔬菜种植项目	城区	完成		9		9	18
24	2022年晋城市润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都镇北街村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泽州	完成		140		154	294
25	2022年高平市铁炉贡梨种植专业合作社陈区镇铁炉村大黄梨深加工项目(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高平	完成	200	30		12.7151	242.7151
26	2022年高平市神农镇团东村小杂粮加工厂	高平	未完成		42		1.9868	43.9868
27	2022年阳城县博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凤城镇尹博美果蔬种植全产业链基地项目	阳城	完成		134	66	72.37	272.37
28	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	陵川	完成		20		0.4	20.4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完成情况	省级资金投资	市级衔接投资	县级财政投资	自筹资金投资	总投资
29	2022年陵川县锦天种植农场附城镇紫苏种植及紫苏茶生产	陵川	完成		40		41.5279	81.5279
30	2022年陵川玉露香果品专业合作社礼义镇果园提质增效项目	陵川	完成		48		39.509	87.509
31	2022年陵川县夺火乡勤泉村民委员会农产品加工及“勤泉e家”销售平台建设	陵川	完成		50		8.8573	58.8573
32	2022年陵川县西头村委300头生猪养殖项目	陵川	未完成		40		1.85	41.85
33	2022年陵川县新圣源养殖专业合作社牛场扩建项目	陵川	完成		40		41.175	81.175
34	2022年陵川县开创养殖有限公司新建羊场项目	陵川	完成		40		43.22	83.22
35	2022年陵川百谷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蛋鸡养殖扩建提升项目	陵川	完成		100		120	220
36	2022年山西菁菁实业有限公司中药材产业园必底中药材加工基地项目	沁水	完成		267		410.7482	677.7482
37	2023年泽州县巴公镇靳庄村村民委员会农机具购置与机具库棚建设	泽州	完成		100		76.16	176.16
38	2023年泽州县犁川镇上犁川村村民委员会农机具购置	泽州	完成		50		1.4	51.4
39	2023年高平市石末乡东靳寨村村民委员会新建养鸡场项目	高平	未完成	150	100		44.4563	294.4563
40	2023年阳城县唯美柏沟手工麦芽枣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产能500万个润城传统手工麦芽枣糕标准化生产线	阳城	未完成		140	10.1073	649.8927	800
41	2023年晋城市小镇青年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侯英才豆腐坊	陵川	完成		50		201.9767	251.9767
42	2023年陵川县乡土人家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连翘茶产业融合提升项目	陵川	未完成		180		820.8174	1000.8174
43	2023年陵川县泉兴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渔场改建	陵川	完成		10		3.5903	13.5903
44	2023年山西绿之金养殖有限公司湖羊养殖项目	陵川	未完成		100		264.0133	364.0133
45	2023年沁水县沃东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场新建圈舍项目	沁水	完成		200		808.2321	1008.2321
46	2023年山西山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沁水	未完成		70		607.7481	677.7481
投资金额合计				350	3000	276.1073	5601.5934	9227.7007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显著增强，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成熟定型，脱贫劳动力内生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坚守，农村脱贫人口巩固率保持在100%，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到2035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2021年，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脱贫村和脱贫人口依靠特色农业产业增收基础更加扎实，特色农业扶贫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021年分解详细目标如下：

数量目标：实施巩固产业扶贫项目个数10个；

质量目标：实施项目效益良好，带贫效果良好；

时效指标：所有当年建设项目在2021年12月之前完成项目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脱贫村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强；

满意度指标：实施项目主体满意度≥90%；

（2）2022年，要把产业可持续发展作为脱贫地区转型发展的重

要抓手和带贫益贫的重要载体，健全产业链条、补齐要素短板、改善生产条件，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通过实施特色产业扶贫项目，持续提升产业扶贫项目对巩固脱贫增收的带动力和支撑力，进一步增强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的内生发展动力，保障脱贫人口实现稳定增收，为我市农业全面发展、农村全年进步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2年分解详细目标如下：

数量目标：实施巩固产业扶贫项目个数≥10个；

质量目标：工作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所有当年建设项目在2022年12月之前完成项目建设；

成本指标：当年项目投入资金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脱贫村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强；

满意度指标：实施项目主体满意度≥90%；

（3）2023年，聚焦中药材、食用菌、蔬菜、杂粮、畜牧等农业种植、养殖、加工产业，实施不少于6个能够有效带动全市146个出列村、6.108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点）后续产业发展的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致富，有效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3年分解详细目标如下：

数量目标：实施巩固产业扶贫项目个数≥6个；

质量目标:工作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产业项目县级验收后向市级报备时间在当年12月;产业项目实施时间为当年5月-11月;资金下达至县区时间为当年4月;

成本指标:各县(市、区)产业帮扶资金≥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脱贫村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强;

满意度指标:实施项目主体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依据预算管理设定的绩效目标,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评价晋城市特色产业项目建设涉及的市级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实施开展情况,通过对项目专项资金追踪问效,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完善项目流程,并提出项目管理与使用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政策建议,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扶持、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

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6.《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5号);

7.部门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年度预算资料以及其他财务资料,受益对象资格审核、公示相关资料,宣传培训相关资料等;

8.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得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规范进行。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评价晋城市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绩效

评价范围为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

(五)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实际与预期情况、历史与当期情况纵向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综合指数评价法

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重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3.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于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选择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六)评价时段的确定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七)项目自评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涉及到的46个项目进行了自评复核工作。经检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年度对各项目出具了分年度的汇总自评报告,但报告内容未能体现出细化、量化的指标完成情况,多为项目建设内容的总结性陈述。

（八）绩效评价现场复核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共对晋城市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6个区县32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查复核工作，抽查项目数量比例69.57%。部分项目存在项目停摆荒废、项目运营主体转包、项目未能如期建设完成等方面的问题。现场复核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进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021年大豆产业化扶贫	城区	完成	
2	2021年农产品收购及深加工改扩建	泽州	完成	
3	2021农产品加工厂原材料收储及农产品销售推广	泽州	完成	
4	2021山西田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	高平	完成	
5	2021年晋城圣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中药材种植及加工	阳城	完成	
6	2021年陵川县喜禾金谷子专业合作社有机小米发展项目	陵川	完成	
7	2021陵川县建芳田园农场露地蔬菜种植	陵川	完成	
8	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	陵川	未实施	项目未实施，无资料
9	2021年陵川县山珍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新建食用菌大棚	陵川	完成	
10	2021年山西禾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温室项目	陵川	完成	
11	2021年山西百孚百富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果园提质增效 增效	陵川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进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12	2021年沁水县沁南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30亩樱桃大棚建设	沁水	完成	项目建成后转包至沁水县中村村民，未设立账簿核算，无项目运营期资料。
13	2021年沁水县香乡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谷子加工项目	沁水	完成	未留存书面印证材料。
14	2021年沁水县乔腰养殖场	沁水	项目废弃	项目荒废，无人运行，厂区闲置。

15	2022年天天鲜蔬菜种植项目	城区	完成	
16	2022年高都镇北街村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泽州	完成	
17	2022年陈区镇铁炉村大黄梨深加工项目	高平	完成	
18	2022年神农镇团东村小杂粮加工厂	高平	未完成	项目拆迁后重建，尚未完成建设
19	2022年阳城县凤城镇尹博美果蔬种植全产业链基地项目	阳城	完成	
20	2022年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	陵川	完成	此项目原为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后省级项目资金被挪用，2022年以衔接资金申报。
21	2022年礼义镇新圣源养殖专业合作社牛场扩建项目	陵川	完成	
22	2022年陵川县开创养殖有限公司新建羊场项目	陵川	完成	
23	2022年陵川百谷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蛋鸡养殖扩建提升项目	陵川	完成	
24	2022年山西菁菁实业有限公司中药材产业园必底中药材加工基地项目	沁水	完成	
25	2023年巴公镇靳庄村村民委员会农机具购置项目	泽州	完成	
26	2023年犁川镇上犁川村村民委员会农机具购置项目	泽州	完成	
27	2023年石末乡东靳寨村村民委员会养鸡场项目	高平	未完成	养鸡场主体尚未搭建完成，尚未封顶，超期建设。
28	2023年柏沟村年产能500万个润城传统手工麦芽枣糕标准化生产线	阳城	未完成	项目2024年6月完成厂房主体建设，尚未正式投入生产。
29	2023年连翘茶产业融合提升项目	陵川	未完成	项目于2024年6月建成试营业，未能如期完成建设。
30	2023年山西绿之金养殖有限公司湖羊养殖项目	陵川	未完成	项目厂区上空存在高压输电网，涉及到高压电线路迁改，截至报告日未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进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31	2023年沁水县沃东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场新建圈舍项目	沁水	完成	
32	2023年山西山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沁水	未完成	截至2024年6月，项目现场调查日，尚未开始养殖生猪。

（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主要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体现资金是否合理利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

通过对晋城市2021年至2023年特色产业帮扶项目专项资金资料的收集，深入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实施进展以及社会效益情况。该项目指标体系4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36项三级指标构成。

1.决策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来考察项目立项规范性，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

2.过程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两方面来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性、采购、公示、招投标程序、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运行的有效性，资金的到位、使用率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产出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角度来考察帮扶项目的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

4.效益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评价五个方面来考察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及群众满意度等。

（十）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2024年5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首先成立了由2名注册会计师、和4名业务助理共6人组成的绩效评价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三个

阶段。

1.项目启动阶段

2.完成工作方案阶段

由评价机构项目组成员专访相关项目单位，对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听取意见后进行完善，并提交审核后定稿。

3.数据填报及社会调查

被评价单位完成相关数据填报，评价机构项目组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就项目中资金使用的效果等做深入了解，对受益对象进行组织开展问卷、访谈等社会调查。

4.绩效分析和撰写报告(初稿)

评价机构项目组对评价单位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出具正式报告

履行评价机构内部审核程序，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归档工作底稿。

三、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绩效评级标准采用优、良、中、差四类标准。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该项目本次得分56.00分，评价等级为“差”。评价情况如下：

表3.1 晋城市2021年-2023年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农业领域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实际得分	主要扣分项	得分率
A.决策	20	12.44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62.20%
B.过程	20	14.72	采购招标制度有效性、档案管理规范性、监管程序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73.60%
C.产出	30	16.05	各指标均有扣分项	53.50%
D.效益	30	12.79	各指标均有扣分项	42.63%
合计	100	56.00		56.00%

本次绩效评价,共涉及全市范围内六个县(市、区)46个帮扶产业项目,经调查了解,陵川县2021年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也找不到经手人;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实施,无项目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下设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2个三级指标。投入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实际得分12.44分,得分率62.20%。

表4.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01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72
				A102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87
		A2绩效目标	8	A20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4	0.98
				A20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4	0.76
		A3资金投入	6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24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87
合计			20		20	12.44

A101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共涉及46个产业项目,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具体为: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均无立项程序资料;②7个项目立项程序印证材料不完整,扣除分项目相应分数;③37个项目符合村级推荐、乡镇初审、县级农业农村局初审、乡村振兴局入库批复的程序。本指标综合得分率90.67%,得2.72分。

评分说明: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得1分。以上三项,每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3。

A102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涉及的46个产业项目,①2个项目无资料,具体为: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均无立项程序资料;②其他44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95.65%,得2.87分。

评分说明: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其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标准:五项均符

合得3分,缺少一项扣20%的权重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3。

A20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本项目涉及的46个产业项目,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均无立项程序资料;②32个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③5个项目制定绩效目标不合理,扣除项目相应分数,④其他7个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4.46%,得0.98分。

评分说明:①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四项均符合标准得4分,缺少一项扣权重分的25%。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A20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本项目涉及的46个产业项目,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均无绩效指标资料。②32个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③5个项目制定绩效指标标不明确,扣除项目相应分数;④其他7个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本指标综合得分率19.02%,得0.76分。

评分说明: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项目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第①、第②项各1分,第③项2分,本指标权重分4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涉及的46个产业项目,①2个

项目未正常建设。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均无预算编制资料；②19个项目预算未经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明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扣除相应分数。③其他25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的分率74.64%，得2.24分。

评分说明：①项目预算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得1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③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以上三项，均符合标准得3分，缺少一项扣相应权重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3。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涉及的46个产业项目中：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均无预算编制资料，扣除相应分数。②其他44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的分率95.65%，得2.87分。

评分说明：①预算资金的分配有合理依据，得1分；②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标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配比原则分配的，得2分。以上二项均符合标准得3分，缺少一项扣相应权重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3。

（二）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2个二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7个三级指标，资金管理下设3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实际得分14.72分，得分率73.60%。详见表4.2：

表4.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过程	20	B1组织实施	14	B101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性	2	1.89
				B102采购招标制度有效性	2	1.37
				B103公示的有效性	2	1.83
				B104组织实施有效性	2	1.87
				B105档案管理规范性	2	1.11
				B106验收程序规范性	2	1.70
				B107监管程序规范性	2	1.17
		B2资金管理	6	B201资金到位率	2	1.63
				B202资金支付率	2	1.28
				B203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	0.87
合计			20		20	14.72

B101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1年至2023年的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办法、其他各县制定了相应的资金实施办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投入产业的要求、公示、验收制度、资金拨付程序、项目资金的监管方式进行了明确,资金制度与项目建设需求相适应。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②有1个项目缺少项目审批资料,为2021年城区大豆产业化扶贫项目,已归档资料无城区农业局审批材料,不符合项目资金办法规

定,扣除相应权重分;③其他43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94.57%,得1.89分。

评分说明: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制度与项目建设需求相适应得2分,否则得0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B102采购招标制度有效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1年至2023年的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办法,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采购、招标程序进行了制度规范,各县区制定有相应的采购、招标规范,要求项目运营主体应进行采购、招投标制度建设,制度建设基本规范。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②7个项目未落实采购制度、招投标制度建设;③10个项目未留存招投标程序资料,采购招标程序执行不到位;④27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68.48%,得分1.37分。

评分说明: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得1分;②项目招投标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执行有效,得1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B103公示的有效性:产业帮扶项目决定实施前应进行村级“四议两公开”程序(由乡镇作为实施主体的直接由乡镇进行公示),乡镇公示,县级农业局公示程序。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其中: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②有4个项目公示程序执行不到位,公示资料不齐全;③其他40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

合得分率91.30%,得1.83分。

评分说明:村级按标准公示得0.5分,乡镇按标准公示得0.5分,县级按标准公示得1分。存在公示不合规扣相应分,扣完为止。项目总分=各项目综合得分率*2。

B104组织实施有效性:本指标反映村级、乡镇、各县区责任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是否各司其职,按规定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项目建设涉及46个项目,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②2个项目未完全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组织实施;③其他42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93.48%,得1.87分。

评分说明:帮扶项目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市、县、乡镇、村集体等项目建设各方建设责任,明确了各项目的准入条件得1分,项目按照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组织实施得1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B105档案管理规范性:本指标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归档是否齐全、是否及时归档。本次项目建设涉及46个项目,其中: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②37个项目归档资料不齐全,主要缺少项目产出、效益监控等资料。③7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55.43%,得1.11分。

评分说明:①建立有项目档案得1分;②档案保存完整规范得1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B106验收程序规范性:本指标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

设;②9个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③35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84.78%,得1.70分。

评分说明:①项目实施前、实施过程和完成后的项目资料按程序提交县、区农业农村局留档得1分;②验收程序规范得1分,具体验收程序为村集体向乡镇政府申请初验→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乡镇、村委会、驻村工作组组成验收组验收。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B107监管程序规范性:本指标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制度及监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本次项目建设涉及46个项目,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②27个项目存在监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况;③17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58.70%,得1.17分。

评分说明:①县农业农村局监管驻村工作队、农村第一书记会同乡镇政府、村委会落实“一户一策”情况,跟踪服务产业帮扶项目规划、选址、申报、立项、实施、验收、资金拨付和项目后期管理全过程得1分;②县农业农村局对脱贫人口参与产业帮扶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管,有效监控产业帮扶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增产增收情况得1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B20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100%,用以反映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涉及46个项目,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②4个项目资金未完全到位,扣除相应

分数;③5个项目无资金到位印证资料,经沟通后,项目运营方也未能提供印证资料,权重分按0分计分。④其他35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81.25%,得1.63分。

评分说明:市级、各县区实施单位按照预算将转移支付资金以及配套资金拨付到位,得2分,否则得相应分(资金到位率*总分)。

到位率每下降1%则权重分下降2%,若资金到位率低于60%得0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B202资金支付率:资金支付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用以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涉及46个项目,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②18个项目资金支付率未达到100%;③2个项目未能提供资金支付凭据;④其他24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63.84%,得1.28分。

评分说明:项目完成率100%得2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即支付率在60%以下为0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B203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涉及46个项目,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②35个项目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扣除相应权重分;③9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43.48%,得0.87分。

评分说明:①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资金核算规范;③资金专款专用。①②③全部满足视为合规,得2分,①③满

足或②③满足视为部分合规,得1分,其余不得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三)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下设3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4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实际得分16.05分。得分率53.50%。详见表4.3:

表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10	C101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4	3.36
				C102安排脱贫人口就业数量	4	1.21
				C103完成脱贫人口增收目标的项目数量	2	0.60
		C2产出质量	16	C201帮扶项目资产保值增值率	4	2.87
				C202帮扶项目带动受益率	4	1.62
				C203项目质量合格率	4	3.00
				C204帮扶产业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长率	4	1.13
		C3产出时效	2	C301项目完工及时性	2	1.22
		C4产出成本	2	C401成本节约率	2	1.04
合计			30		30	16.05

C101建设项目完成数量:本指标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绩效目标完成数量*100%。本次项目建设涉及46个项目,①2个项目未正常建设;②6个项目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扣除相应权重分;③38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84.10%,得3.36分。

评分说明:项目完成率达100%得4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项目完成率=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总数*100%。项目总分=项目完成率*4。

C102安排脱贫人口就业数量:本指标反映项目完成安排脱贫人口就业绩效目标数量。完成率=完成目标项目数量/项目数量*100%。本次项目建设涉及46个项目,①2022年陵川县夺火乡勤泉村民委员会农产品加工及“勤泉e家”销售平台建设项目、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未约定安排就业事项,本指标可考核除以上2个项目以外的44个项目;②完成安排脱贫人口就业目标的项目11个;③未完成目标的项目33个,本指标综合得分率30.35%,得1.21分。

评分说明:项目完成率100%得4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项目综合得分率=实际受益人数/绩效目标人数×100%;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C103脱贫人口增收目标的项目数量:反映项目实施地所在村脱贫人口实际实现收入增长目标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涉及46个项目,①2022年陵川县夺火乡勤泉村民委员会农产品加工及“勤泉e家”销售平台建设项目、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未约定安排就业事项,本指标可考核除以上2个项目以外的44个项目;②其他44个项目中,有31个未实现目标,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9.89%,得0.60分。

评分说明:项目实施地所在村脱贫人口实际实现收入增长金

额符合项目申报目标的,视为完成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目标。完成率100%得2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C201帮扶项目资产保值增值率:反映相应运营主体投资形成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涉及46个项目,有10个项目无印证资料,按0分计分;有3个项目资产未实现保值增值,扣除相应权重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71.74%,得2.87分。

评分说明:项目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得4分,项目出现亏损、资产未保值增值的情况,则扣除该项目所占分数权重。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C202帮扶项目带动受益率:帮扶项目主要通过分红、返还衔接资金本金、形成资产确权的方式带动向所在村集体或乡镇受益,反映村集体或乡镇通过项目建设的受益程度。项目可考核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其中:①32个项目未完成受益目标任务;②14个项目完成带动村集体或乡镇受益目标,本指标综合得分率40.58%,得4.62分。

评分说明:①检查项目实施单位与所在村集体的收益分配约定条款及实际分红情况,计算项目所在村集体分红率。分红率=实际收到分红金额/应分红金额*100%;

②按照合作协议约定,需定期还本的项目,以还本率考核项目。还本率=实际进行还本金额/应还本金额*100%;

③按照合作协议约定,项目资金形成资产的,应对资产进行资

产确权至项目实施主体或乡镇政府。资产确权率=实际进行资产确权金额/应进行资产确权金额。

本指标权重分4分，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受益方式计算项目得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C203项目质量合格率：本指标反映工程项目质量与验收标准的符合程度。本指标考核本次项目建设涉及46个项目，①8个项目未完全验收合格；②2个项目无资料；③36个项目符合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87.50%，得3分。

评分说明：项目各县区合格率100%得4分；合格率80%-100%得3分；合格率60%-80%得2分；合格率小于60%的，不得分。项目综合得分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已完工项目数量；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C204帮扶产业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长率：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精神，帮扶项目优先安排脱贫人员就业，优先录用脱贫人员进入产业帮扶项目中就业。依据各项目运营方与项目所在村委、乡镇政府签订的利益联结协议：①2022年陵川县夺火乡勤泉村民委员会农产品加工及“勤泉e家”销售平台建设项目、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未约定安排就业事项，本指标可考核除以上2个项目以外的44个项目；②可考核的44个项目中，31个项目未带动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增长，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8.26%，得1.13分。

评分说明：项目各区县2021年至2023年，帮扶产业安排脱贫

人员就业人数逐年增长得4分;安排脱贫人员就业人数与上年持平得2分;安排脱贫人员就业人数下降的,不得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C301项目完工及时性:本指标反映项目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建设。可考核本次建设的46个项目。①18个项目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②28个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本指标综合得分率60.87%,得1.22分。

评分标准:各项目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以县级最终验收为准)的得2分;延迟10天的得1分;延迟20天的不得分。

C401成本节约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指标可考核本次项目建设的46个项目,其中23个项目未完成目标值,扣除相应权重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52.06%,得1.04分。

评分说明: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的实际耗费的成本支出;计划成本:项目为完成工作安排的计划支出数,一般以项目预算数为参考;实际支出数未超出预算数,得2分,超支不得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四)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评价5个二级指标,经济效益下设3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

下设3个三级指标，生态效益下设1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发展下设3个三级指标，社会评价下设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得12.79分，得分率42.63%。详见表4.4：

表4.4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效益	30	D1经济效益	4	D101实现预期销售目标	2	0.14
				D102村集体实现收益	1	0.33
				D103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	1	0.41
		D2社会效益	6	D201脱贫人口分享增值收益	2	0.70
				D202弱劳动力帮扶机制持续保障	2	0.57
				D203脱贫人口、易返贫人群持续保障	2	0.74
		D3生态效益	4	D301生产废弃物处置合规性	4	3.39
		D4可持续发展	6	D401项目运营主体人员稳定	2	1.57
				D402项目产出成果产量稳定	2	0.52
				D403项目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	2	0.52
		D5社会评价	10	D501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3.90
合计			30		30	12.79

D101实现预期销售目标：本指标评价特色产业是否形成独立品牌，是否实现预期销售目标。本指标可考核46个项目。其中43个项目未能完成预期销售目标，3个项目完成目标值，综合得分率7.25%，得0.14分。

评分说明：特色产业形成独立品牌，种养业、养殖业等实现预期销售目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D102村集体实现收益:本指标评价特色产业项目是否为村集体带来经济收益。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2022年陵川县夺火乡勤泉村民委员会农产品加工及“勤泉e家”销售平台建设项目利益联结协议未约定村集体受益条款,本指标可考核除上述2个项目以外的44个项目。其中:33个项目未实现目标,11个项目实现了带动村集体实现收益目标。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2.46%,得0.33分。

评分说明:通过项目收益分配等方式为村集体带来经济收益权重分1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1。

D103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本指标评价特色产业是否推动脱贫群众融入产业链,是否有效推动脱贫人口参与融入到帮扶产业链中,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实现脱贫人口、闲置劳动力等人群增收。本指标可考核46个项目,26个项目未实现目标值,20个项目完成目标任务,本指标综合得分率41.30%,得0.41分。

评分说明:现场查看特色项目上下游产业发展情况,通过财政、金融、土地利用、税收政策推动脱贫群众融入到特色项目产业链建设中,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增收得1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1。

D201脱贫人口分享增值收益:本指标评价项目是否强化利益联结,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脱贫户,作为入社或入股的股份,或通过上缴收益再分配的方式,让脱贫人口分享增值收益。本指标可评价除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

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2021年城区大豆产业化扶贫项目以外的43个项目，其中28个项目未完成目标，15个项目完成目标，本指标综合得分率34.78%，得0.70分。

评分说明：通过现场查看，走访村委会人员，询问项目利益联结协议的签订情况，资产量化，且脱贫人口分享项目增值收益的得2分，未量化资产的，扣除该项目相应分数，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D202弱劳动力帮扶机制持续保障：项目主要评价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是否发挥效益，是否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帮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本指标可考察除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以外的45个项目，其中32个项目未完成目标值，13个项目完成任务目标，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8.26%，得0.57分。

评分说明：通过现场查看，走访调查和向脱贫户、监测户及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检查项目实施主体安排脱贫户、监测户就业情况，有效解决闲置劳动力、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就业问题的得2分，弱劳动力、半劳动力未能实现持续帮扶的，不得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D203脱贫人口、易返贫人群持续保障：本指标评价积极参与到特色产业建设中的脱贫人口，得到持续保障的情况。本指标可考核除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以外的45个项目，其中29个项目未完成目标值，16个项

目完成目标任务，本指标综合得分率36.96%，得0.74分。

评分说明：通过现场查看，走访调查和向脱贫户、监测户及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检查脱贫人口、监测户的稳岗补贴发放情况，检查脱贫户的就业比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农产品加工园区脱贫人口就业比例不低于1/3的，得2分，未完成效益目标的，扣除该项目相应分数，项目总分=得分项目数/项目总数*2。

D301生产废弃物处置合规性：本指标评价产业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处置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行业规定。本指标可考核本次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未完成目标值的项目7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39个，本指标综合得分率84.78%，得3.39分。

评分说明：项目处置项目建设废弃物方式符合国家环保方面的规定、行业操作规程的得4分，若某一项目存在废弃物处置不规范，造成环境污染的，扣除该项目分数。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D401项目运营主体人员稳定：本指标评价项目运营主体近三年的人员稳定性，从人力资料角度考核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指标可考核46个项目，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10个，人员稳定的项目36个，本指标综合得分率78.26%，得1.57分。

评分说明：项目运营主体未发生多次变更，项目运营主体雇佣人员稳定，职工具有相应的生产经验，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得2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D402项目产出成果产量稳定：本指标评价项目经营主体生产

能力是否可以得到有效保障。本指标可考核项目46个,未完成目标的项目34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12个,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6.09%。得0.52分。

评分说明:项目经营规模稳定,生产能力可以达到预期设定产能得2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D403项目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本指标评价各项目是否通过电商平台、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带领特色项目走出去,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本指标可考核项目46个,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34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12个,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6.09%,得0.52分。

评分说明:各项目通过电商平台、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有效打造脱贫地区区域公用品牌,实现特色帮扶产业“走出去”,形成稳定的对外销售渠道得2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D501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发放调查问卷620份,其中:面向脱贫户、村民等群众发放调查问卷600份,面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工作人员调查问卷20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64份。其中:收回县、区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工作人员有效调查问卷19份,收回有效群众调查问卷45份。从调查问卷回收数量来看,县区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基本可以理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有一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意识,调查问卷工作开展较容易。项目运营方及脱贫群众未树立绩效评价理念,调查工作开展较困难,项目调查问卷自2024年6月24日下发至报告日,仅收回

群众有效调查问卷45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虽深入到项目现场，但大部分脱贫群众对项目调研工作不太理解，调查工作开展困难，说明项目建设的群众基础较差。本指标综合满意度78.05%（其中：群众综合满意度83.73%，政府工作者满意度72.37%，本指标综合满意度取二者平均值），得3.90分。

评分说明：根据调查问卷对专项资金申报程序、专项资金标准以及对专项资金发放的及时性、项目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各县区受益对象非常满意得4分；比较满意得2分；一般得1分；不满意不得分。指标总分=10×总得分率。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未达到目标值的，视为样本无代表性，样本不具有代表性的，本指标权重分满分为5分。以权重分满分5分为标的计算满意度得分。

五、评价结论

晋城市2021年-2023年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的实施，能够按照计划使用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及执行情况均按照扶贫工作制订的文件执行。本次评价，该项目各项支出有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有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违规现象。

1.从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各县农业农村局监管效果来看，各县区排名依次为泽州县、阳城县、城区、高平市、沁水县、陵川县。排名综合考虑了各县区完成项目数量、项目运营状况，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监管效果，从项目的综合得分率情况来看，陵川县26个

项目平均得分率54.37%,高于沁水县49.21%的平均得分率,但是陵川县2021年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监管责任人,无项目资料;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实施,两个项目无人监管,而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如实掌握了沁水县每个帮扶项目的建设状况,监管履职情况优于陵川县,综合考虑后,将沁水县排名在陵川县之前。排名情况见表5.1。

表5.1 各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项目排名情况表

排名	名称	项目数量	综合得分率
1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5	75.53%
2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3	69.57%
3	城区农业农村局	2	69.44%
4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4	64.30%
5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6	49.21%
6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26	54.37%

说明:因满意度调查问卷是针对整体项目进行评分,且本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有效样本数量较少,不具有代表性,本排名未将满意度纳入排名考虑因素,本排名依据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和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得出。

2.从项目监管情况看,各县基本是按照乡村振兴部门要求进行项目归档,未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的制度规范进行项目归档,多数项目缺少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等前期资料,后期运营及管护资料,各县农业农村局监管资料也未按要求装订归档至项目资料中,后期监管工作不到位。如:陵川县2021年中药材观光公园和

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监管责任人，无项目资料；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实施。

3.从脱贫村现有经济基础来看，村集体经济普遍较弱，产业项目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相对滞后，对发展产业项目的选择上存在一定的制约。如2023年高平市石末乡东靳寨村村民委员会新建养鸡场项目选址位于村内田间道路深处，背靠山体，改造成本较高，交通条件和厂区取水条件较差，导致寻找运营主体的难度较大。

4.从产业项目实施效果上看，种植产业项目，由于其生长周期长、气候等因素影响，在评价期间（2021年至2023年）未到丰产期，未能实现产业项目收益。如：2022年阳城县博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凤城镇尹博美果蔬种植全产业链基地项目、2021陵川县南崖宫种植专业合作社果园提质增效项目、2022年山西菁菁实业有限公司中药材产业园必底中药材加工基地项目等果园提质增效项目和中药材种植类型项目，由于果树及中药材生长周期较长，果树及药材丰产期所需生长期基本都在5年以上，短期内不能实现效益或带动效益较差。部分养殖业由于受到牲畜价格波动影响，项目运营方未能及时进行牲畜养殖，未能产生其预期效益。但项目实施主体仍需按利益联结协议约定缴纳收益金，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负担。如：2023年山西山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2022年陵川县西头村委300头生猪养殖项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产业带动，综合施策，实现脱贫攻坚增收成效

结合“一村一品”建设，根据各村具体条件打造不同脱贫产业。一是以种养业、养殖业为主攻方向，发展当地特色产业。如城区天天鲜蔬菜种植产业项目、高平市2021山西田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分别以蔬菜种植和肉驴养殖为当地特色产业，城区天天鲜蔬菜种植项目主要为南村镇周边村镇居民供应新鲜蔬菜，保证周边居民蔬菜供应；高平市2021山西田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肉驴养殖为产业特色，肉驴供应至高平市、河南省、河北省等地区，发展当地特色养殖。二是以大力发展小米、梨、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基础，巩固传统增收产业。如：高平市2022年高平市铁炉贡梨种植专业合作社陈区镇铁炉村大黄梨深加工项目（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依托当地特色大黄梨，对梨进行深加工，加工成梨片、秋梨膏等深加工产品，增加农产品的经济增加值，以产业带动脱贫户及闲置劳动力增收。三是以发展有机谷子为优先选项，打造绿色小杂粮产业，培育山区经济发展新动力，如2021年陵川县喜禾金谷子专业合作社有机小米发展项目，以有机小米种植为重点，打造陵川县西河底镇“陵之喜”特色品牌，以保底收购的形式对农户进行帮扶，在保证产业发展的同时，又带动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起到了帮扶效果。

（二）注重民生，改善设施，实现脱贫攻坚全面推进

一是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对脱贫村加大帮扶力度，大力改善脱

贫村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将帮扶资金投入到产业项目中,首先在当地形成实体产业,为产业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改善了贫困村当地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状况;二是进行就业倾斜,优先安排脱贫户就业,提供就业岗位及相关技能培训,为脱贫户提供就业机会和就业技能,带动脱贫户自我发展。

(三)寻求社会资本合作,促进产业帮扶项目发展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积极有实力、有资源的企业进行项目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本的力量,推动当地特色产业项目发展,以"先富帮后富",同时给予一定程度的帮扶政策,将产业项目做大,增强项目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促进当地产业帮扶项目发展。

(四)因地制宜选择产业项目,带动闲置劳动力发展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以当地现有特色产业项目为基础,结合当地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选择了部分适宜当地发展的特色项目,带动了闲置劳动力实现自我发展。如: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陵川县马圪当乡,交通位置位于山西省与河南省的交界处,自然风光优美,水源丰富,吸引了众多河南省游客观光,产业项目通过引用自然水源进行虹鳟鱼、中华鲟养殖,肉质鲜美,为周边农家乐产业提供优质活鱼,充分利用了当地的自然风光和流动人口大的特点,带动了当地旅游业发展的同时,带动周边闲置劳动力实现了自我发展。

（五）市农业农村局积极进行项目调度，及时了解项目发展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给予了各县、区一定自主权，由各县、区自行决定当地适宜发展的项目，同时每年进行项目调度，进行项目监管，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发展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

县级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时，未能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未能将绩效管理理念贯彻至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具体表现为：项目立项前期申报立项时，未能制定具体、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能将绩效管理理念传达至项目建设运营主体，项目运营主体无绩效管理意识，导致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群众基础较差。此外，陵川县农业农村局未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对本次帮扶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其他县、区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基本上为对项目的总结性陈述，未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项目的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效益情况做出细化、量化的分析说明。

（二）部分项目决策不科学

部分项目决策不科学，不符合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2021年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办法》等文件“项目选择要科学精

准,谋划、确定特色农业扶贫产业项目,要统筹考虑产业周期性,规模适度,避免出现扶贫产业规模小而散、效益产生时间周期过长、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等问题”。如:

1.2023年高平市石末乡东靳寨村村民委员会新建养鸡场项目,查看项目现场发现,项目选址于靳寨村田间道路深处,且背靠山体,建设施工成本较大,项目建设土地手续仍未完成许可。

2.2021年沁水县乔腰养殖场项目,项目选址于土沃乡南阳村一处山顶上,查看项目现场发现,项目选址与村民居住地点较远,养殖场至村民居住地道路植被茂密,未做处理,交通不便;且山内黄鼠狼较多,养鸡场易受损失,项目所在村缺水,取水成本高,限制了养鸡场发展,导致项目无人运营。

3.陵川县项目选址较为分散,不利于产业规模化发展。且2021年、2022年以村集体为单位发展了众多蔬菜种植项目,蔬菜种植项目本身具有经济附加值低、盈利能力弱的特性,经抽查部分项目现场,蔬菜种植项目基本处于微盈利、保本情况,带动脱贫群众能力较弱。

(三)项目预算管理不到位,资金支付进度慢

部分项目预算资料不完整,未对项目预算进行论证工作,预算编制内容不完整,未依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预算,导致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如:2021年沁水县沁南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30亩樱桃大棚建设项目,未依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预算,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申报书中的预算内容不符,不利于项目

进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导致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通常依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支付，本次项目建设共有28个项目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导致项目资金未能按时完成支付，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四）项目采购、招投标制度建设与执行不到位

部分项目未进行采购、招标制度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虽对采购、招标制度建设作出框架规范，但实际执行中，通常由项目运营主体自行进行采购、招标工作，各县、区执行标准不统一，不利于项目采购、招标工作管理。

（五）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各县农业农村局未完全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办法》进行项目归档，《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办法》对项目立项、过程、验收、后期监管均作了制度约束，已归档项目资料中仅包含项目决策、过程、及项目当年度产出资料，未包含项目以后受益年度产出、带动效益资料、项目监管资料。且高平市未对2021年至2023年的产业项目带动效益人员清单进行留档保管，高平市乡村振兴局依靠动态监测系统对脱贫户、监测户等易返贫人群进行动态管理，对历史数据未做保存。陵川县农业农村局已归档项目资料中无项目带动效益，脱贫户、监测户等易返贫人群监控资料，且经多次沟通后也未能完全提供监控资料。城区农业农村局、阳城县农业农村局、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沁水县农业农村局虽未能在项目资料中将监控资料进行归档，但补

充、提供了相应的印证资料。

（六）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执行情况较差

本次项目共有35个项目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项目运营方基本仅凭购货发票、购货清单进行资金支付，资金支付未见负责人签批手续，资金支付凭证不完整，不符合晋城市农业农村局《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办法》中对于项目验收，资金支付凭证应完整的规定。

（七）产业帮扶项目经济效益不够明显

一是选取的部分产业帮扶项目与当地现实条件不匹配，如沁水县30亩樱桃大棚项目，项目所在村落缺乏灌溉水源，项目引水难度较大；沁水县乔腰养殖场项目选址于村内山顶，且厂区至出村道路未做硬化，道路坡度较大，不利于产品外运，运营代价较大；二是大多数脱贫户增收仅限于传统种植、养殖业等，产业规模小且分散，经济效益不稳定，缺乏市场竞争力，难以稳定脱贫。三是产业发展后劲不足，产业发展不平衡，布局分散不成规模，产业收入在农户家庭收入中占比少，缺乏稳定增收的长效产业。有的种养项目见效周期长，对当年脱贫户增收不起作用。脱贫户发展产业脱贫积极性不高，产业支撑扶贫脱贫不够明显。

八、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上述县级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暴露出的7项主要问题，本次提出以下针对性建议，旨在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增强项目绩效，确保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工作取得

实效。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与制度建设

1.加强培训宣传。组织各县（区）农业局、乡村振兴部门及相关项目运营主体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明确绩效目标制定、执行、监控与评估的重要性，增强全员绩效管理意识。

2.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申报阶段，必须制定清晰、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后续实施、监控与评估的依据。

3.完善自评机制。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报告内容详实、分析深入，反映项目真实情况。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1.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修订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监管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与流程。

2.强化制度执行力。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形成制度刚性约束。

（三）优化项目决策与规划

1.科学精准选择项目

加强前期调研：在项目选择前，充分调研市场需求、资源禀赋、技术条件等因素，确保项目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

统筹考虑产业周期性：避免选择规模过小、分散、效益产生周期过长、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的项目，注重项目的效益实现能力与

稳定性。

2.合理规划项目布局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鼓励项目向产业园区、农业园区集中,形成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优化项目选址:充分考虑项目选址的交通、水源、土地等条件,确保项目选址科学合理,便于建设运营及后期维护。

(四)完善预算编制与采购招标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完善预算编制内容:依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预算,确保预算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

2.规范采购招标流程

建立统一采购招标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应制定统一的采购招标制度,明确采购招标流程、标准与要求,增强制度约束。

加强监管与指导:加强对各县(市、区)采购招标工作的监管与指导,确保采购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五)加强项目监管与档案管理

1.强化项目监管

建立项目监管机制: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主体,建立定期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做好责任主体之间协调工作,杜绝因人员、实施主体变动等原因导致项目监管工作不到位的情形,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加强问题整改: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运营主体进行整改,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规范档案管理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办法》要求,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立项、验收、后期监管等各环节资料齐全、规范。

(六)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与合规性

1.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加强项目监管、协调解决建设难题等措施,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优化资金支付流程: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计划,确保资金支付及时、准确。

2.加强资金合规性管理

完善资金支付凭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完善资金支付凭证,确保凭证完整、合规。

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与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浪费等问题发生。

(七)增强项目带动脱贫能力

1.鼓励项目运营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

出台激励政策:对积极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项目运营方给予政策扶持与资金奖励,增强其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积极性。

加强技能培训:针对脱贫人口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

能力,为项目运营方提供合格劳动力。

2.提升产业帮扶项目经济效益

优化产业结构: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与市场需求,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发展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项目。

延长产业链条:通过深加工、品牌建设等措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与市场占有率。

(八)评价结果应用

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同类项目2025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被评价部门(单位)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30日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按要求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报送落实情况。

附件:2023年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晋城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2023年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农业领域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描述	项目得分
A.决策（20分）	A1项目立项（6分）	A101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以上三项，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3	本项目共涉及46个产业项目建设，其中：①陵川县2021年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②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均无立项程序资料；③7个项目立项程序印证材料不完整，扣除分项目相应分数，37个项目符合村级推荐、乡镇初审、县级农业农村局初审、乡村振兴局入库批复本指标综合得分率90.67%，得2.72分。	2.72
		A102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其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标准：五项均符合得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分的20%。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3	本项目涉及的46个产业项目，其中：①陵川县2021年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②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均无立项程序资料；③其他44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前述5项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95.65%，得2.87分。	2.87
	A2绩效目标（8分）	A20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四项均符合标准得4分，缺少一项扣权重分的25%。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本项目涉及46个产业项目，其中：①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②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均无立项程序资料；③其他32个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12个项目制定绩效目标不合理，扣除分项目相应分数，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4.46%，得0.98分。	0.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描述	项目得分
A.决策（20分）	A2绩效目标（8分）	A20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4	依据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项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项目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第①、第②项各1分，第③项2分，本指标总分4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本项目涉及的46个产业项目，有3个项目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32个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12个项目制定绩效目标不明确，扣除相应分数，本指标综合的分率19.02%，得0.76分。	0.76
	A3资金投入（6分）	A30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0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0分；③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3	本项目涉及的46个产业项目中，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均无预算编制资料；有19个项目预算未经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明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扣除相应分数。本指标综合的分率74.64%，得2.24分。	2.24
		A30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分配有合理依据得1分，否则0分；②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标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配比原则分配的得2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3	本项目涉及的46个产业项目中，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均无预算编制资料，扣除相应分数。本指标综合的分率95.65%，得2.87分。	2.87
B. 过 程（20分）	B1. 组织实施（14分）	B101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合法、合规运行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制度与项目建设需求相适应得2分，否则得0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中：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2021年城区大豆产业化扶贫项目已归档资料无城区农业局审批材料，不符合项目资金办法规定，扣除相应权重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94.50%，得1.89分。	1.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描述	项目得分
B. 过 程（20分）	B1. 组织实施（14分）	B102采购招标制度有效性	2	是否建立有与项目建设相匹配的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得0分；②项目招投标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执行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1年至2023年的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办法，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采购、招标程序进行了制度规范，各县区制定有相应的采购、招标规范，要求项目运营主体应进行采购、招投标制度建设，制度建设基本规范。 执行过程中，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7个项目未进行采购制度、招投标制度建设，10个项目未留存招投标程序资料，采购招标程序执行不到位，本指标综合得分率68.48%，得1.37分。	1.37
		B103公示的有效性	2	村级、乡镇、各县区是否公示。	评分说明：村级按标准公示得0.5分，乡镇按标准公示得0.5分，县级按标准公示得1分。存在公示不合规扣相应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产业帮扶项目决定实施前应进行村级“四议两公开”程序（由乡镇作为实施主体的直接由乡镇进行公示），乡镇公示，县级农业局公示程序。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中，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其余正常运作的44个项目中：有4个项目公示程序执行不到位，公示资料不齐全。本指标综合得分率91.30%，得1.83分。	1.83
		B104组织实施有效性	2	村级、乡镇、各县区是否各司其职，按规定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帮扶项目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市、县、乡镇、村集体等项目建设各方建设责任，明确了各项目的准入条件得1分，项目按照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组织实施得1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中，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其余正常运作的44个项目中，有2个项目未完全按照县农业局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组织实施，本指标综合得分率93.48%，得1.87分。	1.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描述	项目得分
B. 过 程（20分）	B1. 组织实施（14分）	B105档案管理规范性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归档是否齐全及时。	建立有项目档案得1分，档案保存完整规范得1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中，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其余正常运作的44个项目中，有36个项目归档资料不齐全，主要缺少项目产出、效益监控等资料。本指标综合得分率55.43%，得1.11分。	1.11
		B106验收程序规范性	2	建立了项目竣工验收制，且按照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①项目实施前、实施过程和完成后的项目资料按程序提交县、区农业农村局留档得1分； ②验收程序规范得1分，具体验收程序为村集体向乡镇政府申请初验→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乡镇、村委会、驻村工作组组成验收组验收。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中，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其余正常运作的44个项目中，有10个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本指标综合得分率84.78%，得1.70分。	1.70
		B107监管程序规范性	2	建立了项目监管制，且按照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①县农业农村局监管驻村工作队、农村第一书记会同乡镇政府、村委会落实“一户一策”情况，跟踪服务产业帮扶项目规划、选址、申报、立项、实施、验收、资金拨付和项目后期管理全过程得1分； ②县农业农村局对脱贫人口参与产业帮扶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管，有效监控产业帮扶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增产增收情况得1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中，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其他44个正常运营的项目中，有27个项目存在监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况，本指标综合得分率58.70%，得1.17分。	1.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描述	项目得分
B. 过程（20分）	B2资金管理（6分）	B201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100%，用以反映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预算将转移支付资金以及配套资金拨付到位，得2分，否则得相应分（资金到位率*2）。 到位率每下降1%则权重分下降2%，若资金到位率低于60%得0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中，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其他44个正常运营的项目中，有4个项目资金未完全到位，扣除相应分数，有5个项目无资金到位印证资料，经沟通后，项目运营方也未能提供印证资料，权重分按0分计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81.25%，得1.63分。	1.63
		B202资金支付率	2	资金支付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完成率100%得2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即支付率在60%以下为0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中，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其他44个正常运营的项目中，有18个项目资金支付率未达到100%，有2个项目未能提供资金支付凭据，本指标综合得分63.84%，得1.28分。	1.28
		B20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	①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资金核算规范；③资金专款专用 ①②③全部满足视为合规，得2分，①③满足或②③满足视为部分合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46个项目，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其他44个正常运营的项目中，有35个项目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扣除相应权重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43.48%，得0.87分。	0.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描述	项目得分
C.产出（30分）	C1产出数量（10分）	C101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4	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绩效目标完成数量×100%,用以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100%得4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中,2021年陵川县中药材观光公园和梯田中药景观项目无人监管,已找不到项目经手人及实施主体;2021年陵川县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露地蔬菜种植项目未开展。其他44个正常运营的项目中,有6个项目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扣除相应权重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84.10%,得3.36分。	3.36
		C102安排脱贫人口就业数量	4	完成率=实际受益人数/绩效目标人数×100%,用以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100%得4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中,2022年陵川县夺火乡勤泉村民委员会农产品加工及“勤泉e家”销售平台建设项目、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未约定安排就业事项,本指标可考核除以上2个项目以外的44个项目,实际完成安排脱贫人口就业目标的项目10个,未完成目标的项目36个,本指标综合得分率30.35%,得1.21分。	1.21
		C103脱贫人口增收目标的项目数量	2	完成率=实际完成增收数量/项目总数×100%,用以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地所在村脱贫人口实际实现收入增长金额符合项目申报目标的,视为完成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目标。完成率100%得2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中,2022年陵川县夺火乡勤泉村民委员会农产品加工及“勤泉e家”销售平台建设项目、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未约定安排就业事项,本指标可考核除以上2个项目以外的44个项目,44个项目中,有33个未实现目标,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9.89%,得0.60分。	0.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描述	项目得分
C.产出（30分）	C2产出质量（16分）	C201帮扶项目资产保值增值率	4	抽查项目投资资料、用以反映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项目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得4分，项目出现亏损、资产未保值增值的情况，则扣除该县区所占分数权重。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46个项目，其中：有10个项目无印证资料，按0分计分；有3个项目资产未实现保值增值，扣除相应权重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71.74%，得2.87分。	2.87
		C202帮扶项目受益率	4	检查项目所在村集体收到分红、还本情况、资产确权情况。	①检查项目实施单位与所在村集体的收益分配约定条款及实际分红情况，计算项目所在村集体分红率。分红率=实际收到分红金额/应分红金额×100%； ②按照合作协议约定，需定期还本的项目，以还本率考核项目。还本率=实际进行还本金额/应还本金额×100%； ③按照合作协议约定，项目资金形成资产的，应对资产进行资产确权至项目实施主体或乡镇政府。资产确权率=实际进行资产确权金额/应进行资产确权金额×100%；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项目可考核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共有14个项目完成带动村集体或乡镇受益目标，本指标综合得分率40.58%，得4.62分。	1.62
		C203项目质量合格率	4	工程项目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功能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项目合格率100%得4分；合格率80%-100%得3分；合格率60%-80%得2分；合格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本指标考核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中，有8个项目未完全验收合格，2个项目无资料，本指标综合得分率87.50%，得3分。	3.00
		C204帮扶产业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长率	4	帮扶项目优先安排脱贫人员就业，优先录用脱贫人员进入产业帮扶项目中就业。	项目2021年至2023年，帮扶产业安排脱贫人员就业人数逐年增长得4分；安排脱贫人员就业人数与上年持平得2分；安排脱贫人员就业人数下降的，不得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本指标可考核安排就业的项目44个，其中31个项目未带动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增长，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8.26%，得1.13分。	1.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描述	项目得分
C.产出（30分）	C3产出时效（2分）	C301项目完工及时性	2	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的得2分；延迟10天的得1分；延迟20天的不得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可考核本次建设的46个项目。其中18个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本指标综合得分率60.87%，得1.22分。	1.22
	C4产出成本（2分）	C401成本节约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的实际耗费的成本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为完成工作安排的计划支出数，一般以项目预算数为参考； 实际支出数未超出预算数，得2分，超支不得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指标可考核本次项目建设的46个项目，其中23个项目未完成目标值，扣除相应权重分，本指标综合得分率52.06%，得1.04分。	1.04
D.效益（30分）	D1经济效益(4分)	D101实现预期销售目标	2	特色产业是否形成独立品牌，是否实现预期销售目标。	特色产业形成独立品牌，种养业、养殖业等实现预期销售目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指标可考核46个项目。其中43个项目未能完成预期销售目标，本指标综合得分率7.25%，得0.14分。	0.14
		D102村集体实现收益	1	特色产业项目是否为村集体带来经济收益。	通过项目收益分配等方式为村集体带来经济收益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1	本指标可考核除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的44个项目。其中8个项目实现了带动村集体实现收益目标。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2.46%，得0.33分。	0.33
		D103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1	特色产业是否推动脱贫群众融入产业链，是否有效推动脱贫人口参与融入到帮扶产业链中，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实现脱贫人口增收。	现场查看特色项目上下游产业发展情况，通过财政、金融、土地利用、税收政策推动脱贫群众融入到特色项目产业链建设中，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增收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1	本指标可考核46个项目，共20个项目完成目标任务，本指标综合得分率41.30%，得0.41分。	0.4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描述	项目得分
D.效益（30分）	D2社会效益（6分）	D201脱贫人口分享增值收益	2	是否强化利益联结，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脱贫户，作为入社或入股的股份，让脱贫人口分享增值收益。	通过现场查看，走访村委会人员，询问项目利益联结协议的签订情况，资产量化，且脱贫人口分享项目增值收益的得2分，未量化资产的，扣除该项目相应分数。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指标可评价除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以外的45个项目，其中15个项目完成目标，本指标综合得分率34.78%，得0.70分。	0.70
		D202弱劳动力帮扶机制持续保障	2	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是否发挥效益，是否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帮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通过现场查看，走访调查和向脱贫户、监测户及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检查项目实施主体安排脱贫户、监测户就业情况，有效解决闲置劳动力、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就业问题的得2分，弱劳动力、半劳动力未能实现持续帮扶的，不得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指标可考察除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以外的45个项目，其中13个项目完成任务目标，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8.26%，得0.57分。	0.57
		D203脱贫人口、易返贫人群持续保障	2	对于积极参与到特色产业建设中的脱贫人口，是否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和防返贫监测户劳动力发放稳岗补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农产品加工园区脱贫人口就业比例不低于1/3。	通过现场查看，走访调查和向脱贫户、监测户及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检查脱贫人口、监测户的稳岗补贴发放情况，检查脱贫户的就业比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农产品加工园区脱贫人口就业比例不低于1/3的，得2分，未完成效益目标的，扣除该项目相应分数。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指标可考核除 2022年陵川县江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马圪当乡现代渔业建设项目以外的45个项目，其中16个项目完成目标任务，本指标综合得分率36.96%，得0.74分。	0.74
	D3生态效益（4分）	D301生产废弃物处置合规性	4	抽查项目生产废弃物处置方式，检查其处置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行业规定。	项目处置项目建设废弃物方式符合国家环保方面的规定、行业操作规程的得4分，若某一项目存在废弃物处置不规范，造成环境污染的，扣除该项目分数。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4	本指标可考核本次建设涉及的46个项目。符合规定的项目39个，本指标综合得分率84.78%，得3.39分。	3.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描述	项目得分
D.效益（30分）	D4可持续发展（6分）	D401项目运营主体人员稳定	2	项目运营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项目建设方雇员规模相对稳定。	项目运营主体未发生多次变更，项目运营主体雇佣人员稳定，职工具有相应的生产经验，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指标可考核46个项目，人员稳定的项目36个，本指标综合得分率78.26%，得1.57分。	1.57
		D402项目产出成果产量稳定	2	项目经营主体生产能力是否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经营规模稳定，生产能力可以达到预期设定产能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指标可考核项目46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12个，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6.09%。得0.52分。	0.52
		D403项目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	2	项目是否通过电商平台、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带领特色项目走出去，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	项目通过电商平台、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有效打造脱贫地区区域公用品牌，实现特色帮扶产业“走出去”，形成稳定的对外销售渠道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分=项目综合得分率*2	本指标可考核项目46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12个，本指标综合得分率26.09%，得0.52分。	0.52
	D5社会评价（10分）	D501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对专项资金申报程序、专项资金标准以及对专项资金发放的及时性、项目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受益对象非常满意得4分；比较满意得2分；一般得1分；不满意不得分。指标总分=10×总得分率。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未达到目标值的，视为样本无代表性，样本不具有代表性的，本指标权重分满分为5分。以权重分满分5分为标的计算满意度得分。	本次绩效评价发放公众调查问卷600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45份。发放县区农业局、乡镇政府工作人员调查问卷20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9份。从调查问卷回收数量来看，县、区农业局、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基本可以理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有一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意识，项目运营方及脱贫群众未树立绩效评价理念，调查工作开展较困难，调查问卷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45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大部分脱贫群众对项目调研工作不太理解，调查工作开展困难，说明项目群众基础较差。群众综合满意度83.73%，政府工作者满意度72.37%，综合满意度78.05%，依据评分标准，得3.90分	3.90
合计			100				56.0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2日印发